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万联证券”）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230.69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次可转债预案，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合计	57,078.69	52,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
- 4、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万联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蒋序全

胡治平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